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告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智能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